

安 全 九、壹、五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六〇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二四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
二百四十八條至二百五十五條並增列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之各業，為一般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最低標準。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特別高壓係指一萬五千伏特以上之電壓，高壓係指六百伏特以上之交流電，或七百五十伏特以上之直流電；低壓係指未滿六百伏特之交流電；或未滿七百五十伏特之直流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離心機械，係指離心分離機、離心脫水機、離心鑄造機等之利用迴轉離心力將內裝物分離、脫水及鑄造者。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過負荷防止裝置，係指起重機中，為防止吊昇物不致超越額定負荷之警報裝置；不含一般之荷重計。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機械係指能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之車輛、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等。所稱車輛系營建機械，係指堆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運搬、裝卸、用營建機械及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及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各該機械均能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但不含堆高機。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軌道機械，係指於工作場所軌道上供載運勞工或貨物之藉動力驅動之車輛、動力車、搬揚機等一切裝置。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手推車，係指藉人力行駛於工作場所，供搬運貨物之車輛，但不含軌道手推車。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軌道手推車係指藉人力行駛於工作場所軌道，供搬運貨物之車輛。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等；所稱其他危險物，係指前述危險物外一切高熱、高壓或易引起火災、爆炸之物質。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發火性物質係指火性物質、引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爆炸性物質係指左列容易爆炸之物質：

- 一、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
- 二、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物質之硝基化合物。
- 三、醋酸酐、丁酮過氧化物、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之有機過氧化物。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着火性物質係指左列凡置於常溫空氣中，以給溫加熱成摩擦等易引起發火性質之物質：

- 一、金屬鉀、鋰、鈉等。
- 二、黃磷、硫化磷、赤磷等。
- 三、賽璐璐類。

四、碳化鈣（電石）、磷化鈣。

五、鋅粉末、鋁粉末及其他金屬粉末。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氧化性物質係指左列物質：

- 一、氯酸鉀、氯酸鈉、氯酸銨及其他之氯酸鹽類。
- 二、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
- 三、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及其他之無機過氧化物。
- 四、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及其他之硝酸鹽類。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引火性物質係指下列凡於常溫可蒸發，以火焰靠近即可引火燃燒之液體物質：

- 一、乙醚、汽油、乙醛、環氧丙烷、二硫化碳及其他之閃火點未滿攝氏零下三十度之物質。
- 二、正己烷、環氧乙烯、丙酮、苯、丁酮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零度之物質。
- 三、乙醇、甲醇、二甲苯、乙酸戊酯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零度以上未滿攝氏三十度之物質。
- 四、煤油、輕油、松節油、異戊醇、醋酸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六十五度之物質。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可燃性氣體係指氫、乙炔、乙烯、甲烷、乙烷、丙烷、丁烯及其他氣體，於大氣壓下，攝氏十五度時為氣體，具可燃性質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乙炔熔接裝置，係指由乙炔發生器、安全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使用乙炔（溶解性乙炔除外）及氧氣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係指由氣體集合裝置（由導管連接十個以上之可燃性氣體容器之裝置，或由導管連結九個以下之可燃性氣體容器之裝置中，其容器之內容積合計在氫氣或溶解性乙炔之容器為四百公升以上，其他可燃性氣體之容器為一千公升以上者）、安全器、壓力調整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使用可燃性氣體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高壓氣體係指左列各款：

- 一、在常用溫度下，壓力（表壓力，以下同）每平方公分十公升以上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其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十公升以上之壓縮氣體。（乙炔氣除外）。
- 二、常用溫度下，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升以上之壓縮乙炔氣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以下時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二公升以上之乙炔氣。
- 三、常用溫度下，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升以上之液化氣體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其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二公升以上之液化氣體。
- 四、除前列各款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零公升之液化氣體，如液化氰化氫、

企業經營法規

4

溴甲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高壓氣體以適用高壓鍋爐及其管內高壓水蒸汽，交通運輸如火車及航空器之高壓氣體，核子反應裝置有關之高壓氣體，及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可不易發生災害之高壓氣體。

第十九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火災分類及危害程度定義如左：

- 一、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等所引起之火災。
 - 二、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 三、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四、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鋅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如教室、會議室、辦公室、總機交換室、員工宿舍、康樂室、餐廳等。
 - 六、中度危險工作場所：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五公尺者或可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為或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作業場所，或通用倉庫、展示場、停車場等。
 - 七、高度危險工作場所：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五公尺者，或可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溫度為攝氏三十七·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八公斤者，或可燃性氣體製造、儲存、使用場所、或石化業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與油漆作業場所等。
- 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本規則規定雇主應為之安全衛生設備，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左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雇主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或訂定信號、標示、說明等：
- 一、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揭示於工作場所或其他明顯處所。
 - 二、有一定順序之機械設備操作，應在適當處所予以列示說明；但專人負責，旁人不能任意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具有危險或有害人體之工作處所或具有危險性之機具、輸送化學品管線、危險液體容器，應以標誌顏色等標示或警告。

四、各工作場所及設備危險因素限界，應予明白標示。

五、機具最大安全負荷應加顯明標示。

六、工作場所所有信號管制者，應使有關作業之勞工周知。

七、急救用具及材料設備應加顯明標示。

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工作場所及通路

第一節 工作場所

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牆壁上之洞穴必要時應設圍欄。

第二十四條

雇主應依左列原則，供給勞工足夠之工作地面：

- 一、不得因機械原料或產品等置放過擠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二、使勞工於機械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面積。

九、壹、五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建築物之構造，不論永久性或臨時性，必須安全穩固並作有效之保養。

第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建築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防止發生坍塌，能支持設計之荷重，並不得使其過負荷。

第二十七條 雇主應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計算每一工作場所可能容納最多工作人員數。

第二十八條 雇主對於建築物之工作室，其樓地板至天花板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木造建築物之總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時，其外牆及屋簷有延燒可能之部分應為防火構造，其屋頂應以不燃性材料建造。

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設太平門，樓上工作場所並應加設太平梯。

第三十一條 雇主設置之太平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構造；如用易燃材料者，外面應包金屬皮。

二、太平門應向外開。

三、太平門應直達室外空地或太平梯。

四、每一太平門之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低於二公尺。太平門應裝設由室內略加壓力推動即能自動向外開啓之自動安全門鎖，不得裝有門栓或普通鎖。

五、太平門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最遠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六、工作場所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太平門不得少於兩處，超過二百人以上，每超過一百五十人應增設太平門一處，並應均勻分布。

第三十二條 雇主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太平梯：

一、太平梯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二、太平梯之梯級至高不得超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一公分，上下平台深寬應相等。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樓層太平門之總寬度。

五、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六、太平梯之位置應在建築物相反方向或兩側。

七、太平梯應配合太平門妥為設置，務使避難者逃出太平門後即能到達安全避難場所。

雇主設置之太平門及太平梯于勞工工作期間內一律不得下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雇主設置之樓梯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最遠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雇主對於服務用梯之設置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週通往服務台之服務用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二、服務用梯之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三、服務用梯之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第二節 通路

第三十六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太平門、太平梯等，均應有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第三十七條

雇主設置之室內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必要通道。

二、應有適應有用途之寬度，但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太平門、太平梯應有明顯標示。

第三十八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或派專人看守，或設自動信號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車輛通行道寬度，應為最大車輛寬度之二倍再加一公尺，如係單行道則為最大車輛之寬度加一

公尺，車輛通道上，並禁止放置物品。

第四十條 雇主對危險物製造或貯存、搬運之場所或經常雇用工人五十人以上之室內工作場所，除應設置適當通路二處以上外，並應設置警鈴或擴音機等警報裝置。

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入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設置於前項出入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第四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雇主架設之通道（包括機械防護跨橋），應依左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但設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二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不在此限。

三、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五、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隔十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

六、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攀登梯，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七、通道路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十二公釐；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第四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子，應依左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三、踏條與間牆壁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四、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第四十五條

六、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十二公釐；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七、梯子之頂端應突出地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八、梯長超過九公尺時，應每隔六公尺設一平台。
九、坑內梯子之傾斜，應保持在八十度以內。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梯子。

雇主如設置傾斜路代替樓梯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傾斜路之斜度不得大於二十度。

二、傾斜路之表面應以粗糙不滑之材料製造。

三、其他準用前條之規定（梯級之規定除外）。

第四十六條

置隔板或隔牆。

雇主設置於坑內之通道或階梯，為防止捲揚裝置與勞工之接觸致有引起危害之場所，應於各該場所設

第四十七條

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

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應

第三章 機械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原則。

雇主對於機械之設置，不得使其振動力超過廠房設計安全負荷能力，振動力過大之機械以置於樓下為

第四十九條

、套胴、跨橋等設施。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傳動軸、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有護罩護圍

九、壹、五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雇主對於傳動帶之接頭，不得使用突出之固定具，但裝有適當防護物足以避免災害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爲防止機械轉移危害，未具有前條規定之機械，雇主不得購置使用、轉讓、貸與或爲轉讓、貸與之展示。

第五十一條 左列機械等之安全防護裝置或構造，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訂詳細標準。

一、沖床機械或剪斷機械之安全裝置。

二、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或合成樹脂之滾輾機之緊急制車裝置。

三、研磨盤、磨輪及磨石等之覆蓋。

四、木材加工用之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或鋸齒之接觸預防裝置。

五、手推式鋸盤及其刃部之接觸預防裝置。

六、其他機械之安全防護裝置或構造。

雇主應依前項標準，對其設置之機械加以防護。

第五十二條

同動力遮斷裝置，且在工作中途無須以人力供應原料，材料及將其取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雇主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

雇主設置之第一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有易於操作且不因接觸、振動等或其他意外原因致使機械驟然開動之條件。

第五十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應爲自動潤滑型，運轉中禁止注油，但有安全注油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雇主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具有顯著之危險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前項停止裝置應設於適當位置，俾於災害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

第五十七條

雇主對於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二、幅寬二十公分以上，速度每分鐘五百五十公尺以上，兩軸間距離三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週邊下方，有勞工工作或通行之各段，應裝設堅固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設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第五十八條

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圍柵、掩蓋護網或圍套。

第五十九條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越轉軸者，應於跨越部分裝置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動力傳動裝置裝有定輪及遊輪者，雇主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適當之移動裝置：

一、移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移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並加標示。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定輪之裝置。

第六十條

雇主對於動力傳動裝置之未裝遊輪者，應裝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六十一條

雇主對於傳動帶，除應指定在不用時應掛於適當之支架外，並應規定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動裝置之

轉軸。

第六十二條

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之信號並指定信號手負責傳信。

第六十三條

加工物等因截斷、切屑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

或護圍以防止之。

第六十四條

雇主對於不得帶用手套之作業，應明確告知勞工。

第六十五條

機械之清掃、上油、檢查或修理、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規定作業前停止運轉該機械。前項工作如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雇主依第一項規定停止運轉機械時，為防止他人運轉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上鎖或設置標示。

第二節 工作機械

第六十六條

雇主對左列機械部分，如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施。

一、紙、布、網纜等捲胴作業機械。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三、自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因剖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台。

第六十七條

雇主對車床、滾輪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第六十八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攀登運轉中之立式車床、龍門刨床之床台。但置有使搭乘於床台或配置於操作盤之勞工能立即下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雇主對於圓盤鋸（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除外）應設置鋸齒接觸防止裝置。

第七十條

雇主對於研磨機等之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一、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速率者。

二、磨輪迴轉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護罩（砂輪作業面、及擦光輪擦光面，以及對於直徑未滿五十公釐之磨輪等，不在此限）。

三、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轉速。

四、規定磨輪使用，除該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五、規定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驗一分鐘以上，磨輪交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

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速率試驗，應按最高使用周邊速率增加五成爲之。但直徑不滿十公分之磨輪可免予速率試驗。

第七十一條 雇主對於棉紡機、絲紡機、毛紡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慣性較大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節 木材加工機械

第七十二條 雇主應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橫鋸用圓盤鋸或其斷齒反彈不致於危害勞工者除外），應裝置反撥預防裝置。

第七十三條 雇主應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製材用圓盤鋸及置有自動輪送裝置之圓盤鋸除外），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第七十四條 雇主應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設置護罩或護圍。

第七十五條 雇主應於木材加工用帶鋸之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除導送面外，裝設預防接觸裝置或護蓋，但設有緊急剎車裝置，使勞工能停止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轉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雇主應於手推式剝、刨裝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第七十七條 雇主應於截角機（置有自動輪送裝置者除外），裝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但設置接觸預防裝置將阻礙工作，而勞工使用送料工具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自動輸材台或帶鋸之輸材台與鋸齒之間，並加以標示。

第七十九條 雇主設置固定式圓型鋸、帶鋸、鉋、斜切盤等在五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領班負責執行左列職務：

- 一、指揮木材加工用機械之操作。
- 二、檢查木材加工用機械及其安全裝置。
- 三、發現木材加工用機械及其安全裝置有異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作業中、監視送料工具等之使用情形。

第四節 銑壓機械及剪斷機械

第八十條

雇主對於運轉中之銑壓及剪截機械（以下稱「沖床」），爲防止勞工工作點發生危害，應設有防止勞工身體不致夾入溜板及刃部之安全裝置。但設有如勞工之身體部分於夾入時能緊急制車者，不在此限。

雇主設置之前項安全裝置，其構造與性能應適于該沖床等之種類、壓力之能力、行程次數及銑程長度等。

第八十一條

雇主應經常有效維持沖床等之制車、離合器及其他控制設備之必要部分之機能。

第八十二條

雇主設置銑壓機械在五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領班負責執行左列職務：

- 一、檢查銑壓機械及其安全裝置。
- 二、發現銑壓機械及其安全裝置有異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三、銑壓裝置及其安全裝置裝設有鎖式換回開關時，應保管其鎖匙。
- 四、直接指揮金屬模型之裝置、拆卸及調整作業。

第八十三條

雇主對於以動力驅動之銑壓機械，應每年定期詳細檢查左列各款有無異狀；但停止使用之期間超越一年而未使用之銑壓機械，在其停止使用期間者，不在此限。

- 一、離合器及制車。
- 二、曲柄軸、飛輪、溜板、連結螺栓及連桿。
- 三、止覆變裝置及緊急制車。
-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錶。
- 五、配線及開關。

雇主再度使用前項但書規定之銑壓機械時，應就前項各款規定施行檢查。

雇主實施前兩項檢查時，應就其結果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八十四條

雇主應規定從事於衝壓機械等之作業，于每日作業前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施行檢查：

- 一、離合器及剎車之機能。
- 二、曲柄軸、飛輪、溜板、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 三、止覆變裝置及緊急剎車裝置之機能。

第五節 離心機械

第八十五條

雇主應於離心機械裝置覆蓋。

第八十六條

自離心機械（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除外）取出內裝物時，雇主應規定勞工操作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

第八十七條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之使用，應規定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第八十八條

雇主對於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每年應定期詳細檢查左列各款有無異狀。但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剎車。

四、外殼。

五、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雇主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就其結果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六節 粉碎機與混合機

第八十九條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措施。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將阻礙作業，而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裝配有安全索以防止墜落。

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爲防止前項開口部分與可動部分之接觸有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有護圍等之設施。
自粉碎機或混合機（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者除外），取出內裝物時，雇主應規定停止運轉該機械，但停止運轉該機械將阻礙勞工作業，而另使勞工使用工具時不在此限。

第七節 滾軋機等

第九十一條

爲防止滾軋紙、布、金屬箔等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雇主應有護圍，導軌等設施。

第九十二條

雇主對於滾軋橡膠、橡膠化合物或合成樹脂之滾軋機應裝有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剎車裝置。

第九十三條

雇主對於置有紗梭之織機應裝置導梭。

第九十四條

爲防止引線機之引線滑車或撚線機之籠車有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有護罩、護圍等設施。

第九十五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形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本章第四節列舉之機械除外），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第九十六條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爲防止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有護網或護圍之設施。

第八節 高速回轉體

第九十七條

雇主從事旋轉輪機、遠心分離機等週邊速率超越每秒二十五公尺以上之高速回轉體之實驗時，爲防止

第九十八條

高速回轉體之破裂之危險，應於專用之堅固建築物內或以堅固之隔牆隔離之場所實施。但試驗次條規定之高速回轉體以外者，其試驗設備已有堅固覆蓋等足以阻擋該高速回轉體破裂引起之危害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從事轉軸之重量超越一公噸且轉軸之週邊速率在每秒一百二十公尺以上之高速回轉體之實驗時，應於事先就與該軸材質、形狀等施行非破壞檢查，確認其無破壞原因存在時始爲之。

第九十九條 雇主施行前條規定高速回轉試驗時，應以遙控操作等方法控制；試驗中即使該高速回轉體破壞時亦不致於傷及勞工。

第四章 特殊危險機具

第一節 鍋爐、壓力容器

第一百條 雇主對於鍋爐、壓力容器等特殊機具，其製造設置、檢查、管理、操作、變更、停止使用、廢用等應依各該機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起重升降機具

第一百零一條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起重特殊機具，除其製造、設置、檢查、管理、操作、變更、停止使用及廢用等另依各該機具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常應注意安全事項，雇主應依本節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以便勞工遵守。

第一百零三條 雇主對於各種起重設備應注意最高負荷之標示，使用時絕對不得超過此項限制。又起重機設置過負荷防止裝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雇主對於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避免所吊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一百零五條 雇主對於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接，應有至少保持〇・二五公尺距離之防止過度捲揚鋼索之裝置，專供使用防止過度捲揚之鋼索裝置，應於鋼索上作顯明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第一百零六條 雇主對於起重設備之運轉，應規定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第一百零七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有鎖之門，並應有升降機門開啓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